

[首页](#)[综合新闻](#)[收藏鉴赏](#)[文物考古](#)[保护科学](#)[博物馆](#)[读书](#)[专题](#)[通联之窗](#)

滚动信息:



搜索

文物考古

## 山东省临沂市洗砚池晋墓墓主考

【保护视力色】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【打印】 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编辑: ww 2011-06-08

洗砚池墓葬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市区王羲之故居公园东北部，是2003年4月扩建公园时发现的。共发掘2座大型晋代砖室墓，出土精美随葬品250多件，被评为200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。

1号墓葬为双室墓，保存完整，未被盗掘，为山东晋代墓葬中所仅见。2号墓位于1号墓西部约30米，虽然被盗，但墓室结构完整，是目前山东地区发掘的规模最大的单室墓葬。结合文献记载，认为墓葬是琅琊王司马氏家族墓，其中1号墓东室墓主应是1岁左右“未逾年薨”的琅琊哀王“安国”和两岁薨的琅琊悼王“焕”，西墓室墓主应为焕的妃。

### 墓室结构为王制

1号墓和2号墓均是大砖发券的墓室，墓室前建有甬道，两侧砌有砖垛，向南有墓道延伸。墓室气势宏大，无疑为王制。

《春秋左传集解》：“晋侯朝王，王享醴，命之宥，请隧，弗许，曰：王章也。未有代德而有二王，亦叔父之所恶也。”阙地通路曰隧，王之葬礼也，诸侯皆悬棺下葬。据俞伟超先生的研究，这种制度深刻影响到汉、晋时期的诸侯王墓制（牟永杭《绍兴306号越墓刍议》1984年1月《文物》第1期）。1号墓前为红色活动面，“说文曰：塋塗地也。礼记曰：天子赤塋。汉书典职曰：以丹漆地，故曰丹塋。汉书有白玉塋，又曰曲阳侯王根……作赤塋青……司隶京兆奏根负钺谢罪”（《太平御览》P899）。又案礼记：“国君之葬棺槨之间容柩，大夫容壶，士容甒。以甒甒为差，则祝财大于壶明矣，槨周于棺，槨不慎大也。”

从前文可见，能容下像“柩”这种乐器的槨室就为国君超之葬。此证足以说明羲之故居中所出“1、2”号墓如此之大的墓室为郡国王墓无疑了。

### 墓葬为晋代司马氏家族墓

在两晋时期属于王墓的只有司马氏封于琅琊国是有据可考的。

《晋书》记载晋武帝司马炎（265年）即位始封琅琊国至东晋太兴三年（320年），而后迁至今南京北“白下”，侨置琅琊郡。

泰始元年（265年）始封司马伦为琅琊王，至咸宁三年（277年）又改封为赵王（宣帝司马懿第九子），死于八王之乱，不葬临沂。

咸宁三年（277年）又改封为司马劭为琅琊王（宣帝司马懿第五子）。太康四年（283年）琅琊王劭死（57岁），子司马觐嗣爵。太熙元年（290年）琅琊王觐死（35岁），子司马睿嗣爵（15~42岁）直至（317年）司马睿即东晋元帝位。建武元年（317年）三月封王子衷为琅琊王，十月衷死年（18岁），其子安国立，未逾年薨。太兴元年（318年）12月封王子焕为琅琊王，俄而薨（2岁）。

《晋书》记载：“……劭太康四年薨，时年五十七岁。临终表求葬母太妃陵次，……帝许之。”故不葬今临沂。

司马觐太熙元年薨，时年35岁，应葬入琅琊国司马氏之墓地，今临沂。为此墓地族长。

司马觐之妃夏侯氏“永嘉元年薨于江左，葬于琅琊”，即今临沂。

司马睿后为东晋元帝“永昌元年（322年）死，太宁元年（323年）葬于建平陵”，今南京地。

“哀……建武年薨，年十八……及妃山氏薨，祔葬……”应葬入琅琊国司马氏之墓地，今临沂。

“子哀王安国立，未逾年薨”，哀王“安国”继承了父“哀”的王位。尽管安国嗣爵未逾年薨，也是琅琊国一王，无疑应葬于琅琊国，今临沂。

“及焕疾笃，帝为之徹膳，乃下诏封为琅琊王，嗣恭王後。俄而薨，年两岁。”应葬入琅琊国司马氏之墓地，今临沂。

总之，可以推定此处是晋司马氏家族的墓地，葬入今临沂的有：（1）司马颢和妃夏侯氏，（2）司马哀和其妃山氏，（3）司马焕与司马安国。至于墓葬出土漆器上“王”、“李”诸氏皆为作器者的姓名，晋令曰：欲作漆器物卖者各先移主吏者名乃得作，皆当淳著布骨，器成以朱题年月姓名。

### 1号墓东室墓主应是琅琊哀王“安国”和琅琊悼王“焕”

1号墓分为东、西墓室，其中西墓室内葬一人，骨架保存较好，棺内随葬有铁刀、弩机，发掘时金钏、金指环仍套在上肢骨和手指骨上，金笄和金簪仍插在头发上（头发尚存）。东室埋葬二人，木棺内各有一具尸骨，都有随葬的金钏、小铜铃、串珠等器物。

综前文所述，司马氏家族墓地诸王，就其身份和年龄推定，1号墓东室墓主应是1岁左右“未逾年薨”的琅琊哀王“安国”和2岁薨的琅琊悼王“焕”。焕为1号墓东室墓主是可信的。《晋书》记载，琅琊国右常侍会稽孙霄上书谏曰：“始则营草宫于山陵，迁神柩于墓侧，又非典也。”前面讲的“非典”是“凶门柏历”。这里讲的“非典”之事是将不同辈分的两个小王“安国和焕”并同焕的妃子埋葬在一起。

### 1号墓西墓室墓主 应为琅琊悼王“焕”的妃

葬在1号墓西室，骨架保存较好，两双金钏，数枚金指环仍套在肢骨和指骨上，金笄和金簪仍插在头发上，不难看出是以“成人之礼”葬之。《太平御览》：“引东宫旧事曰皇太子纳妃有金钏两双。”西室女孩两双金钏无疑是妃的身份。关于指环更是成婚之信物，《中国社会史料丛钞》记载：“南史后妃传，曰武帝镇樊城尝登楼以望，见汉滨五彩如龙，下有女子擘杼则贵嫔也，帝赠以金指环纳之。”《太平御览》：“西戎传曰大宛国人深目多鬢娶妇人以金同心指环为聘。”“外国杂俗曰：诸问妇许婚下金同心指环保同心不改。”“胡俗传曰，始结婚姻相然许便下金同心指环。”晋朝妇女随葬兵器是有据可考的，《晋书》“惠帝元康中妇人有五兵佩”。以上所书说明西墓室之女孩为焕妃无疑。

按礼，葬王焕可以“及墓即窆（埋）如此则柩不宿于墓上。”但元帝为焕“加以成人之礼”，葬妃于西室，又将不满1岁的琅琊王安国与其叔，2岁的王焕同室而葬（这3个人不可能同时死去）。

## 余 语

2号墓早于1号墓，封土高大。按当时的葬俗，根据对人骨架的初步鉴定，2号墓位置应是司马颢和夏侯妃合葬墓。司马颢葬于太熙元年（290年），西晋王朝正是稳定时间，建如此规模宏大的墓葬是在情理之中的。到了东晋初年司马睿将他的儿（焕）及安国等葬在司马颢大墓之东（1号墓），则封土不会高于2号大墓。

如此突出的封土，所以多次被盗。1号墓在2号墓大封土的蔽护下幸存了下来。

司马哀和山氏合葬墓应在附近，有待发现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临沂市博物馆）

（2010年4月30日7版）

#### 留言须知：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发表评论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电话](#) | [广告刊例](#)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\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